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QZZXC2025-01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000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深圳中赛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2027 桐乡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为 2025 桐乡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2026、2027 桐乡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另行签订。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2025 桐乡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总价款为（大写）壹佰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2025 年合同价款的 40%（¥：400000 元）作为预付款；赛事开始前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40%（¥：400000 元）。2025 年赛事安全顺利结束通过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当年剩余款项（¥：200000 元）；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1、乙方做好向中国田径协会赛事等级申请工作,确保2025桐乡半程马拉松为中国田径协会A1类赛事及浙江省马拉松及路跑协会积分赛。如未达到,从合同价款中扣除20万元。
- 2、甲方满意度测评需达到85%以上。如未达到,从合同价款中扣除5万元。
- 3、赛事结束后,甲方对本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方可签署下一年度合作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继续合作,双方不再就2026、2027桐乡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签订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和赔偿。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17722662515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国际中心C2栋301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14日

签约地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